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2 年 8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3 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I.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〇〇%。</p> <p>II.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〇〇%（不得高於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〇〇%（不得高於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二日，<u>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u>）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u>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〇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u>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p>	<p>第 33 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I.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〇〇%。</p> <p>II.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〇〇%（不得高於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〇〇%（不得高於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p>	<p>一、依據保險局 111 年 11 月 8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424142 號、112 年 4 月 10 日保局（壽）字第 1120413758 號函辦理。</p> <p>二、為使要保人得於保單條款明確知悉，當借款本息未於償還期限內償還且逾保單帳戶價值一定比率時之扣抵日，爰修正本條第 2 項。</p> <p>三、另為確保要保人得明確知悉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爰明訂保險公司應將前開內容揭露於書面通知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 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p> <p>III.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III.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